祁财字〔2023〕174号

祁连县财政局 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监督检查的结论

祁连县林业和草原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推动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特别是支持帮扶产业发展的资金政策落实，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244 号）文件要求，祁连县财政局联合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对你单位2021年-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检查，结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被检查单位

祁连县林业和草原局

（二）检查内容

2021-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情况。检查资金用途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管理是否到位；项目持续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违规扩大整合资金支出范围；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等问题。

二、检查结果

**2022年下达乡村振兴资金共计208万元，其中：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8万元。**

**祁连县2022年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总计208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8万元）。

**总计支出：**206.97万元（其中：工程款198.97万元，待摊费用8万元）项目中标价（包1）172.5万元，（包2）26.47万元。2022年5月27日支出30%工程预付款51.75万元、2022年6月16日支出工程款51.75万元、支出招标代理费1.5万元、2022年6月7日支出设计费4万元、2022年6月28日支出工程款26.47万元、2022年9月28日支出工程款69万元、2022年11月25日支出监理费2.5万元。

**结转结余：**1.03万元于2022年12月结转。

三、综合评价

此次检查中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能够全面做到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资金用途合理合规，不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未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等问题。

四、相关要求

此次检查中县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资金管理及支出方面，能够做到各项资金支出合理合规，相关财务资料及项目资料齐全，今后工作中要进一步规范财务资料，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2日

|  |
| --- |
| 抄送：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本局各局长、档。 |
|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2日印 |